通用模板-服务类项目申报书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龙华区中心医院机房搬迁工程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人名称 | |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 采购方式 | 竞价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9.5万 |  |  |
| 项目背景 | | 因龙华区中心医院政务网汇聚机房所在建筑楼即将被拆除，该汇聚点迁移至南湾人民医院政务网汇聚点，拟定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康路2-3好南湾人民医院负一层199号车位后机房，工程包括机房装修、消防、照明、电源、空调、UPS、动环监控、光缆、网络等以及配套设备安装。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和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 | |
| 服务  内容清单 | 本项目涉及主要服务内容：  1.原龙华中心医院政务网汇聚机房内所有设备的拆除及搬运；  2.南湾人民医院政务网汇聚机房的新建装修部分，含天地墙、走线架尾纤槽、馈线孔等；  3.南湾人民医院政务网汇聚机房的设备安装部分，含精密空调、UPS及电池组、配电箱、消防、照明、监控、动环、机柜、新风排水及其配套设备等；  4.原龙华中心医院政务光缆迁移。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内容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供配电系统 | 市电、交流配电箱、电表、交流列头柜、油机接电箱 | 套 | 1 | | 2 | UPS及电池组系统 | 1台UPS，2组\*40节12V蓄电池、电池柜、电池汇流箱 | 套 | 1 | | 3 | 走线架尾纤槽 | 铝合金走线架200mm\*100mm | 套 | 1 | | 4 | 空调 | 2台精密空调 | 套 | 2 | | 5 | 防雷接地 | 电力地排及光缆地排 | 套 | 1 | | 6 | 消防 | 1个消防控制箱及烟感温感 | 套 | 1 | | 7 | 温湿度监控 | 1个点的温湿度值 | 套 | 1 | | 8 | 漏水监控 | 监测2处漏水情况 | 套 | 2 | | 9 | 红外监控 | 监测1处红外感应 | 套 | 1 | | 10 | 视频监控 | 监视3路视频，录像90天（按照720P录像格式存储） | 套 | 1 | | 11 | 门禁管理 | 监控1道门出入情况：  进门：密码+IC刷卡+指纹；出口：按钮 | 套 | 1 | | 12 | 动环监控平台 | 重新安装设备并接入现有动环平台 | 套 | 1 | | 13 | 光缆迁移 | 原龙华中心医院政务光缆迁移至附近新建光交箱。 | 项 | 1 | | 14 | 网络设备 | OTN、交换机、ODF柜等安装调试 | 项 | 1 |   具体服务清单及数量以图纸为准。 | | | |
| 具体技术要求 | 1.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根据设计要求，本招标工程中下列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相应符合下列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列出特殊的材料、设备、施工及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名称），国家现行颁布的各种法规，但出现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法规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为准，具体判断由发包人相关负责工程师认定。  3.因本次机房新建及设备搬迁安装，主要设备为利旧，主要涉及的装修材料以同类政务网汇聚机房标准为准，应满足通信机房使用要求。参照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222-19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修订版）、GB 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和GB50689-2011《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规范》、《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GB 51194-2016、GB 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等执行。 | | | |
| 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免费保修期 | 由建设单位及政务网机房设备原承建单位共同验收确认后，按原设备质保的3年有效期为准。 | | **（二）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施工工期 |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实施。 | | **2**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可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工作。 | | **3** | 关于施工 | 1.乙方组织的现场团队需要对政务网汇聚机房的功能及设计具备深度理解，建议优先选择熟悉此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搬迁及安装调试。  2.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管理，遵循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3.因为施工现场归南湾人民医院所有，现场需遵循院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对有损坏院方原有建筑的情况，予以恢复原状。 | | **4** | 关于验收 | 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内容，自检合格后进入试运行，全部设备正常运行后组织项目验收，验收由采购人与现保修单位共同验收。 | | **5**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30%预付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后进行竣工验收。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款项。 | | **6**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报价应为含税人民币价，除另有约定外，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迁移施工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 7 | 签订合同 | 7.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询标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7.2中标人若不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事宜，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8 | 关于安全责任 |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施工过程中致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等，皆由中标人承担，皆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若由此导致采购人承担了相关法律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全部的补偿，并承担采购人为解决此类纠纷过程中所产生的实际费用。 | | 9 | 关于变更或补充 |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若有需要变更或缺少配件及辅材的，由中标人承担。 | | | | |